**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含2688及輔導團減課)甄選簡章第2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65 歲以下（民國37 年8月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無連續中斷教學達10年以上者。

二、修畢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件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代課**教師(含2688輔導團減課) | 正取1名，備取數名 | 一、各甄選類科授課節次如下：  （一）2688**代課**5節，輔導團減課4節，每週授課節數9節。**(依實際核定節數為主)**  (二）各類科鐘點費按每節260  元計支。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陸、報名時間：

10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12鄰212號，電話：03-8851131）。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簡章及報名

表件請逕自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松浦國小網站下載填寫。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

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

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

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2688代課教師 | 一、口試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應試時間為10分鐘為限，佔總成績40%。  二、試教科目：生活領域、社會領域、電腦教學（自備筆電）擇一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版本、科目、教學單元考生自訂。試教時繳交簡案一式5份，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佔總成績60%。  三、**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  **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規定，原住民族總成績加**  **10%。** |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第2位採四捨五入。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103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辦公室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212號，電話：03-8851131、03-8852342）。

應試考生請於考場當天下午1時30 分前，持國民身份證（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表訂考試時間屆至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時間：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及甄試說明 | 備註 |
| 13：10～13：30 | 報到 | 1.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2.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 13：30～14：00 | 甄試說明 |  |
| 14：00～應試完成 | 103年7月15日  （星期二）試教交叉分組進行。 | 應考人於休息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本校工作人員將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屆至，於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項 目 | 考試時間 | |
| 試 教 | 15分鐘 | |
| 口 試 | 10分鐘 |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再同分者，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松浦國小網站、花蓮縣松浦國小公布欄，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免收複查手續費。

拾肆、報到：

1.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3年7月16日(星期三)中午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

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1. **本次甄選錄取者繳交所有學經歷正本給學校至開學後領回。**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3. 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4. 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松浦國小網站、花蓮縣松浦國小公布欄。
6.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7. 申訴專線： 03-8851131。申訴信箱：tyler@nt.hl.gov.tw

九、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1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松浦國小網站、花蓮縣松浦國小公布欄**。**

附件1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2次公告】報名表

報考類別：2688、輔導團減課代課教師

編號：\_\_\_\_\_\_\_\_\_\_\_\_\_\_\_（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 生  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國籍 | | | 相片 |
|  | |  | |  | |  | |  | | |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照片 |
| 通訊處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 公:  宅: | |  | | |
| 現職 | 服務機關 | | | | 職稱 | | 到職年月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院 系 所 | | | | 學 位 名 稱 | |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 專 （兼） 任 | | | | 職 稱 | | | 任職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  證件 | □國小合格教師證 □證照 □身份證  □學經歷證明  □回郵信封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報名時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  2.有關證件以影本繳交，惟若與原件不符時，自負法律責任。  3.外國學歷證件須先經有關機構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 | | | | | | | | |
| 備註 | 以上證件（正本）經核閱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備查。 | | | | | | | | | | |

附件2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文**：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3

報名/成績複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因不克親自辦理 □報名 □成績複查，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 □成績複查 等相關事宜。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附件5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甄選名稱 |  | |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 分 □試教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
| 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代理人請備雙方身份證正本查驗，並附委託書。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 分 □試教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 |

附件6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  號碼 | |  |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身心障礙手  字 號 |  | 類別 | |  | 程度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 | | | |
|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
| 考場提供輔具 | □其他： |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 | | | | | |
|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鏡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 |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附件7

|  |  |  |
| ---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 103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類科：\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試教、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星期二) |
| 時間 | 13時30分開始（13:30前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  （校址：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12鄰212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下午1時3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屆至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附件2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2688、輔導團減課代課教師 編號： （勿填）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

最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